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劉芊妤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9

電子信箱：yvonne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282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282051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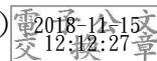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規定業經銓敘部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2號函及同年月日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本(107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(成)案核定之爭議，請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考績(成)作業完竣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15



1070010818

有附件